

“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

甲方是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车公司）的供应商，乙方是物流公司。为满足卡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乙方现有仓储条件和物流配送能力，并参照卡车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确定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负责甲方委托产品的仓储保管、配送发交业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一、“第三方物流”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卡车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对卡车公司所需并由甲方委托的配套产品提供仓储管理、配送发交、信息传递等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卡车公司的业务指导、监督及管理、服务过程考核。

二、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一

1、甲方根据卡车公司《要货通知单》的相关要求送达产品到乙方公司，对于超出卡车公司相关要货计划的产品，甲方及时沟通卡车公司补要货计划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物流服务费用说明约定的费率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仓储费用。

2、货物到达乙方仓储地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和《要货通知单》，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乙方与甲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送达产品与送货清单不符（品种、数量、质量存在差异），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并按实物接收，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当时反馈卡车公司，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后对甲方进行处理。甲方与乙方产品交接完毕后，乙方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

3、甲方应确保产品质量及包装符合卡车公司规定的要求，并执行卡车公司质量部门现场开具的《产品质量反馈单》，据此委托乙方予以更换损坏产品。

4、甲方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与乙方的产品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与乙方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转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留存。

5、甲方超过一季度未与乙方进行产品对账工作，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在满足卡车公司生产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停止发交甲方产品，由此带来的份额差异由甲方负责。甲方有权到乙方单位进行对账，乙方应随时予以支持配合（但不超过2月1次）。如甲方到乙方单位进行产品对账，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到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反馈，由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